

股票操作中的违规行为有哪些违规操作是什么意思-股识吧

一、证券市场的违规行为有哪些？

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是指证券市场的参与者、管理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从事证券的发行、交易、管理或者其他相关活动中，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主要包括以下行为：(1)证券欺诈行为。

指在发行、交易、管理或者其他相关活动中发生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行为。

内幕交易。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操纵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包括：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欺诈客户。

指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证券发行人或者发行代理人等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以及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愿、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证券法》第79条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虚假陈述。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

出证券投资决定的行为。

(2)其他违规行为。

目前，我国《证券法》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主要有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资金，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制股东擅自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制股东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等。

二、违规操作是什么意思

指现场操作工人违反劳动生产岗位的安全规章和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工人安全守则、安全用电规程、交接班制度等以及安全生产通知、决定等作业行为。

违章作业具体包括：不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和不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擅自动用机械、电气设备或拆改挪用设施、设备；

随意爬脚手架和高空支架等。

三、财务违规行为有哪些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私刻公章罪。

四、什么叫做违规减持？

展开全部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行为叫违规减持。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规定，股改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在一年的锁定期满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管理办法》的出台，为所谓“大非”、“小非”的减持确立了明确的规则。所谓“大非”，指的是股改后，占总股本5%以上的限售流通股，在股改两年以后方可流通；

“小非”则指的是股改后占总股本5%以下的限制流通股，在股改一年后即可流通。

违规减持的特殊情况，在股市特殊时期，如股价非理性大跌时，证监会也会规定持股在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时间内不得减少自己持有的股票，违犯时即违规减持。

五、违规操作是什么意思

指现场操作工人违反劳动生产岗位的安全规章和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工人安全守则、安全用电规程、交接班制度等以及安全生产通知、决定等作业行为。

违章作业具体包括：不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和不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擅自动用机械、电气设备或拆改挪用设施、设备；

随意爬脚手架和高空支架等。

六、什么叫做违规减持？

展开全部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行为叫违规减持。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规定，股改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在一年的锁定期满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管理办法》的出台，为所谓“大非”、“小非”的减持确立了明确的规则。所谓“大非”，指的是股改后，占总股本5%以上的限售流通股，在股改两年以后

方可流通；

“小非”则指的是股改后占总股本5%以下的限制流通股，在股改一年后即可流通。

违规减持的特殊情况，在股市特殊时期，如股价非理性大跌时，证监会也会规定持股在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时间内不得减少自己持有的股票，违犯时即违规减持。

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会造成哪些危害

会给市场上面的投资者造成错误的引导，如果因此造成亏损，那么投资者是可以起诉该上市公司的。

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会造成哪些危害

会给市场上面的投资者造成错误的引导，如果因此造成亏损，那么投资者是可以起诉该上市公司的。

九、财务违规行为有哪些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私刻公章罪。

????

[?????????????????.pdf](#)

[???????????????](#)

[???????????????](#)

[???????????????](#)

[?????????????????](#)

[?????????????????.doc](#)

[??????????????????????....](#)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6128476.html>